

第三屆運動彩券 經銷商遴選簡章

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受委託機構: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流受委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日期

項目	日期
報名期間	112.04.26(三)~112.05.26(五)
收件截止日	112.05.31(三)
網站提供審件結果查詢	112.06.12(一)~112.06.16(五)
抽籤	112.06.20(二)
網站提供抽籤結果查詢	112.07.03(一)~112.07.07(五)
掛號郵寄中籤及評定通知單	112.07.10(一)~112.07.14(五)
專業測驗評定	112.07.19(三)~112.07.26(三)
網站提供評定結果查詢	112.08.14(一)~112.08.18(五)
掛號郵寄經銷商資格通知單及評定合格證照	112.08.21(一)~112.08.25(五)

※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台灣運彩網站(<https://www.sportslottery.com.tw>)公告為準。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主辦單位	1
肆、申請資格	1
伍、報名方式	2
陸、遴選方式	4
柒、評定作業	4
捌、遴選作業程序	6
附錄一、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	7
附錄二、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	18
附錄三、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之資格說明及須檢附文件	19
附錄四、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分區及家數表	28

壹、依據

- 一、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 二、 「運動彩券管理辦法」。
- 三、 「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詳見附錄一)。

貳、目的

運動彩券發行目的在於「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為增進盈餘及增加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之就業機會，特舉辦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

參、主辦單位

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經營受委託機構：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運彩）

肆、申請資格

參與經銷商遴選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非屬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工友管理要點或其他軍公教進用人員法令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
- 三、 未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四、 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或妨害電腦使用罪，經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者，經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逾十年者。亦即民國 102 年 5 月 26 日（含）後無前列之犯罪紀錄。
- 五、 成年、有行為能力，且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曾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其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均已撤銷；成年係指報名截止日前年滿 18 歲。亦即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含）前出生。
- 六、 未曾從事或涉及違反誠實信用或其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經銷商者。
- 七、 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評定者（詳見附錄二）。
 2. 於運動彩券發行期間曾為運動彩券經銷商。
- 八、 為落實社區經營與提高遴選之公平性，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在戶籍所在地所屬本公司規劃之分區內，設籍屆滿 4 個月（同一分區內遷移戶籍者亦屬之）。未於同一分區內設籍滿 4 個月者，得於前一設籍屆滿 4 個月之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區內報名申請。以「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之績優退役運動員

方案申請擔任經銷商者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可自行選擇銷售處所所屬分區。

- 九、其他由本公司或台灣運彩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事實或行為。同一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全部申請資格；獲選為運動彩券經銷商後始發現者，立即取消其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

伍、報名方式

本次遴選報名一律採「網路登錄紙本寄件」方式辦理，報名期間 112 年 4 月 26 日（三）起至 112 年 5 月 26 日（五）止，申請人須先至台灣運彩網站登錄報名資料，並將登錄完成之報名申請書下載、列印及親自簽章，依繳款說明繳交遴選報名費，將報名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三）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10599 台北郵政第 56-60 號信箱，「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專案小組收」**，始完成報名程序。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者，不予受理，網路登錄報名視為無效。

報名流程如下：

1.網站登錄 報名資料 (5/26 前)	2.下載、列印 報名申請書 並親自簽章	3.繳交 遴選報名費 (5/26 23:59 前)	4.掛號郵寄報名 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 (5/31 前，郵戳為憑)	5.完成報名
----------------------------	---------------------------	---------------------------------	--	--------

一、遴選報名費

1. 遴選報名費：每件新臺幣 500 元整。繳費後不得申請撤回，且不得要求退還；因郵寄遺失、遲誤、逾期投遞等情形致無法申請者亦同。
2. 遴選報名費繳交截止時間為 112 年 5 月 26 日 23 點 59 分，若為跨行轉帳，請務必確認銀行入帳時間，避免權益受損。
3. 請使用報名申請書中載明的專屬繳款帳號繳費，申請人應注意寄出的報名申請書收件編號應與繳款帳號一致。

二、應檢附文件

1. 報名時須檢附之文件

項目	曾為運動彩券經銷商者	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	績優退役運動員方案之運動員
(1)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報名申請書正本	√	√	√
(2)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表）	√	√	√
(3)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	√	√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	√	√
(5)經銷證影本或其他曾任經銷商之證明文件（第二屆運動彩券經銷商免附）	√		
(6)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之證明文件影本		√	√
(7)績優退役運動員方案之運動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8)應檢附文件檢核表	√	√	√

2. 相關文件之定義

- (1) 報名申請書：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後，下載、列印及親自簽章之申請書紙本正本。
- (2) 個人戶籍謄本：112 年 1 月 26 日後請領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
-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112 年 1 月 26 日後請領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 (4) 經銷證影本或其他曾任經銷商之證明文件：曾為第一屆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者，須檢附經銷證影本或其他曾任經銷商之證明文件；如曾為第二屆運動彩券經銷商者，得免附經銷證影本，以台灣運彩系統登錄為準。
- (5) 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認定運動專業知識須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以績優退役運動員方案之運動員資格申請者，須另外檢附取得績優退役運動員方案之運動員資格之證明文件（詳見附錄三）。

三、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務必於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後，下載、列印「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報名申請書」並親自簽章後併同應檢附文件掛號寄回，逾期寄回者（日期以郵戳為憑），本公司或台灣運彩不予受理。
2. 申請人應確認申請書表內之所有欄位資料填寫完整，並檢附所須之相關證明文件，填寫不清楚或資料檢附不完全者，將通知辦理補件，於通知補件期限內仍未補齊者，則視為不合格件，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3. 未依規定繳交遴選報名費或繳交不足者，本公司或台灣運彩將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繳。
4. 本公司或台灣運彩係自行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未曾委託或授權其他機構、團體代辦申請業務，申請人請勿任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代為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5. 本公司或台灣運彩僅接受申請人個別郵寄報名（使用郵局交寄並以郵戳為憑），不接受團體報名，同一報名信封有 2 件以上申請書或自行送件報名者，視為不合格件。
6. 若欲了解其他相關之補充規定，請參閱台灣運彩網站：
<http://www.sportslottery.com.tw>。
7. 申請人同意，除法令明文限制外，同意本公司或台灣運彩於辦理運動彩券發行、經銷商遴選與管理及其相關附隨業務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同意本公司或台灣運彩得將運動彩券發行、經銷商遴選與管理及其相關之附隨業務，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並於委託業務範圍內將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本公司或台灣運彩並得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作業情況為適度的揭露或公告。

陸、遴選方式

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係以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符合資格條件之申請人若超過核定之正取經銷商人數時，統一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抽籤過程全程錄影記錄。

- 一、一般參與經銷商申請者全國共分 33 區，正取 2,000 位，備取 2,000 位，合計 4,000 位運動彩券經銷商，「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分區及家數表」（詳見附錄四）。
- 二、績優退役運動員方案之特優、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不限名額，報名並經資格評定通過後錄取；優良、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本次遴選開放正取 400 位，其後每年增加 50 位，至上限 600 位為止。
- 三、申請人預計之銷售處所，須與遴選報名時申請之分區應屬同一分區。
- 四、符合「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第二條，並且以績優退役運動員方案之運動員資格申請者，須經「績優資格評定」。
- 五、除前款資格外，其他符合「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第二條之正、備取中籤者，須經「專業測驗評定」，通過評定後方可進行經銷商簽約及後續銷售處所建置，「專業測驗評定」不合格者將取消中籤資格，並由備取經銷商依序遞補，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第四款與前款之評定，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遴選結果將公告於網站上供申請人查詢，並以書面個別通知中籤者，未中籤者不另行通知。

柒、評定作業

依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申請人類別，評定方式分為 2 類，包括「績優資格評定」以及「專業測驗評定」，評定方式如下：

一、績優資格評定

以績優退役運動員資格申請者，須參加「績優資格評定」。績優資格評定作業採用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審查申請者於遴選報名時檢附之績優退役運動員資格證明文件。

二、專業測驗評定

除前款資格外，其他符合「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第二條之正、備取中籤者須參加「專業測驗評定」，評定作業採用書面測驗方式分梯次辦理，相關作業如下：

1. 測驗內容

以運動彩券經營、銷售、負責任博彩及賽事等基本知識為測驗考卷設計主題，將於測驗前提供測驗題庫供應試者研習，採選擇題 25 題，每題 2 分；是非題 25 題，每題 2 分之測驗方式，滿分為 100 分，60 分（含）以上即為合格，測驗做答時間為 60 分鐘。

2. 考場分區

民國 112 年 7 月下旬辦理測驗作業，初步規劃全國 5 個考場分區，依申請人報名時勾選的考場分區分配考試地點，實際考試地點依網站查詢結果及中籤

暨評定通知單為準。(本公司得依實際符合測驗資格人數，調整及合併考場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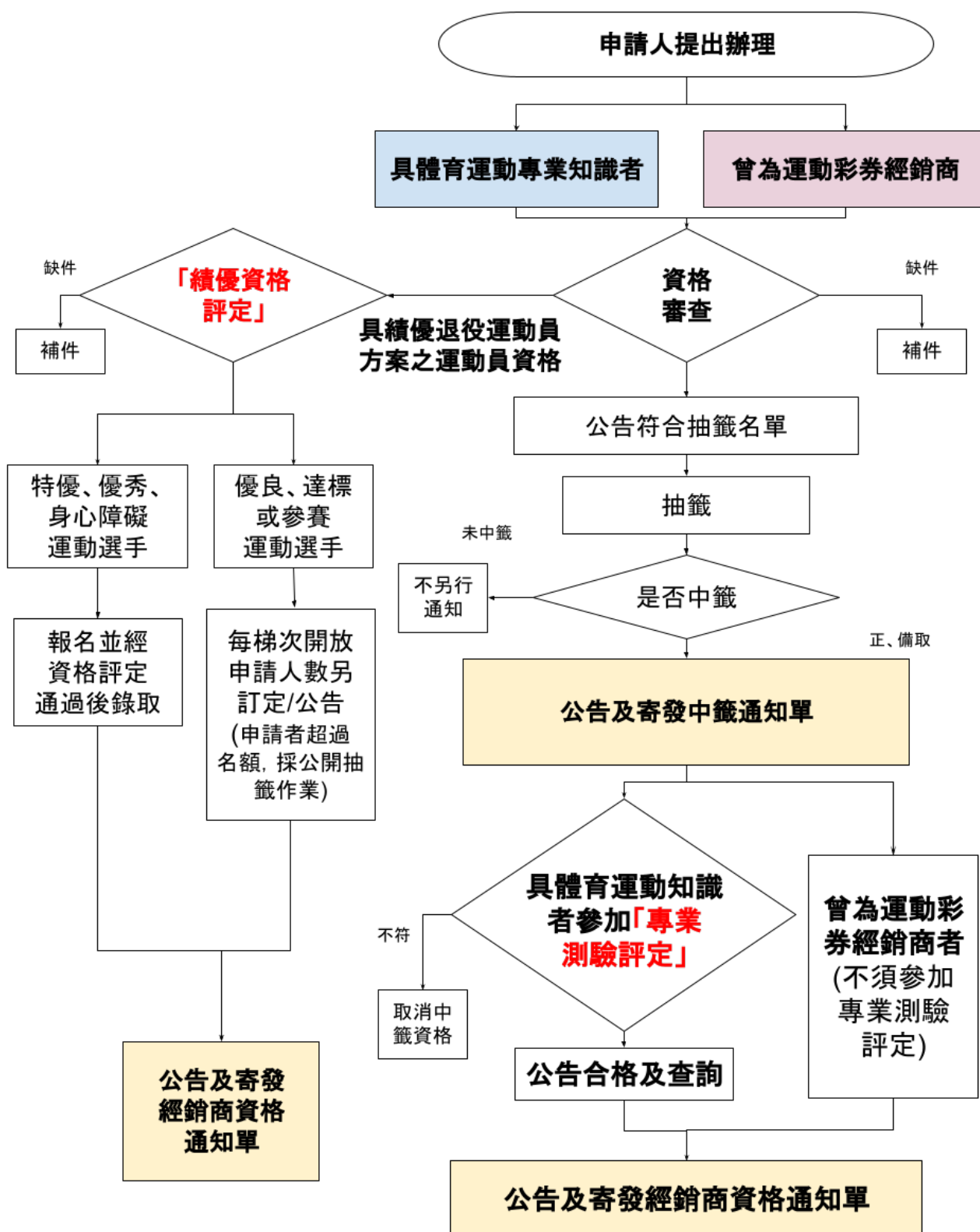
考場分區	考試地點
台北	台北市
新北	新北市
台中	台中市
高雄	高雄市
花蓮	花蓮市

3. 注意事項

- (1) 須參加「專業測驗評定」之正、備取中籤者，本公司或台灣運彩將以掛號方式寄出中籤暨評定通知單，申請人應於指定日期時間前往考試地點應試。
- (2) 申請人須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3) 申請人若對測驗評定結果有疑問者，可於網站提供評定結果查詢期間，透過客服專線辦理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捌、遴選作業程序

申請人須符合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為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評定者，或於運動彩券發行期間曾為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作業程序如下圖：



附錄一、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

第壹章、總則

一、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遴選及管理運動彩券經銷商，特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三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所定之教育部。
- （二）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經銷商、中獎人：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之機構、銷售業及自然人。
- （三）體育運動專業知識：指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認定具有之知識。
- （四）績優退役運動員擔任經銷商方案（以下簡稱績優退役運動員方案）之運動員，指下列各類運動員：

1.特優運動選手：

- (1)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獲田徑、游泳、體操前八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 (2)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一名者。
- (3)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2.優秀運動選手：

- (1)奧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 (2)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 (3)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第三名者。
- (4)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 (5)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 (6)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田徑、游泳、體操前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3.優良運動選手：

(1)奧運：取得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

(2)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四名至第八名，或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者。

4.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

(1)奧運：取得田徑參賽資格，或游泳達B標以上之未參賽者。

(2)亞運：取得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三名者。

5.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1)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第三名者。

(2)亞洲帕拉運動會：獲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三、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應就銷售運動彩券相關事項，與經銷商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應依上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貳章、經銷商遴選及相關作業

四、參與經銷商遴選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非屬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工友管理要點或其他軍公教進用人員法令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

(三)未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四)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或妨害電腦使用罪，經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者，經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逾十年者。

(五)成年、有行為能力，且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曾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其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均已撤銷。

(六)未曾從事或涉及違反誠實信用或其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經銷商者。

(七)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評定者。

2、曾為運動彩券經銷商者。

(八) 其他由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事實或行為。

五、申請人報名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繳交時程，詳見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另行公告之各梯次遴選簡章：

(一)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 非屬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工友管理要點及其他軍公教進用人員法令規定適用對象之聲明書。

(三) 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曾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其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均已撤銷之聲明書。

(四) 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公告所定期限內請領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五) 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認定具運動專業知識之證明文件；以績優退役運動員方案之運動員資格申請者，另檢附取得績優退役運動員方案之運動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六) 曾為運動彩券經銷商者，其經銷證影本或其他曾任經銷商之證明文件。

(七) 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公告所定期限內請領之個人戶籍謄本。

(八) 其他由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公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六、經銷商之遴選及建置，由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依市場、設備、人口等情況分梯次分區進行。每梯次遴選程序，由組成之遴選委員會監督遴選執行，並以公開之方式辦理。第一梯次遴選，全國共分三十三區，經核定為正取二千位，備取二千位，合計四千位運動彩券經銷商；符合資格條件之申請人超過核定之正取經銷商人數時，以統一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各分區範圍及建置數量，由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七、以績優退役運動員方案之運動員資格申請參與經銷商遴選者，其開放名額、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請人為特優、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者，其名額不受限制；申請時間，以「即報即上」之原則辦理。

(二) 申請人為優良、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者，第一梯次遴選名額開放四百位，其後每年增加五十位，並以六百位為限。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依市場情況分梯次開放申請，每梯次開放申請人數及時間，另行訂定並公告之。符合條件之申請者超過每梯次開放申請人數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正取經銷商及備取經銷商；該備取經銷商並不

得要求再參與前點經銷商遴選。

(三) 申請人得自行選擇銷售處所之分區；申請人成為經銷商後，除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變更其銷售處所之分區。

(四) 經遴選合格成為經銷商後，因故遭取消或自行放棄經銷商資格後，不得再以績優退役運動員方案之運動員資格，參與經銷商申請。

八、銷售處所與申請經銷商資格遴選時之分區，應屬同一分區；經遴選成為經銷商後，除本要點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變更其銷售處所所屬分區。

銷售處所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有公眾可自由出入之固定處所。

(二) 位於六公尺以上巷道的一樓店面，面寬至少二公尺以上，且合法登記之可使用空間至少八坪（若為直轄市則為六坪）以上，並足以配合放置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提供之投注設備及指定之販售設備。但經營與零售、運動、餐飲及娛樂相關等產業，且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距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之大門口中心點直線距離一百公尺以上。

(四) 基本通信及通訊設備能到達處。

(五) 不得占用巷道、騎樓或任何公共空間。

銷售處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一) 銷售處所之所有權人為經銷商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

(二) 一百零三年至一百十二年間，曾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銷售處所。

(三) 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同意。

九、經過審查、評定及遴選合格者，應在規定期間提出合適之銷售處所，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勘驗核可後，於規定時間以獨資型態，向經銷處所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商業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該登記證之營業項目，應包括運動彩券經銷業）。

十、商業登記辦理完竣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銷售處所之合法使用證明（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及合法登記證明（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測量成果圖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與本公司及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

十一、契約簽訂後，由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進行投注設備及指定販售設備安裝作業，經銷商應配合辦理。每一經銷證及銷售處所，以配置一套投注主機設備為限，但經本公司或

受委託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在前述投注主機設備成本範圍內，酌收保證金。投注主機及附屬投注設備產生之投注交易，應於銷售處所為之。

前項所稱附屬投注設備，指連接至經銷商投注主機，可產生投注交易之設備。

十二、完成安裝且訊號測通後，經銷商應檢具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申請發給運動彩券經銷證。

前項申請及發證作業之日期及期間，由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因可歸責於經銷商之原因，致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教育訓練、提出適合的銷售處所並經勘驗核可、辦理商業登記、簽約及安裝設備者，自動喪失經銷商資格。

十三、經銷商正取及備取人數，由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於各梯次遴選作業時另行公告之。各分區抽籤決定之經銷商備取者，其抽出之順序即為遞補之順位，遞補之作業不另行公告，由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核定後公布於遴選簡章。有遞補情事發生時，依序遞補；遇有遞補不足者，得另行公告遴選。

已取得經銷商正取資格者，得依本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不得參加後續梯次之遴選。

已取得經銷商備取資格者，不必參加後續梯次之遴選，即可按原依第六點或第七點規定參與遴選經銷商規定，優先遞補為各該後續梯次之正取經銷商資格。

十四、經銷商備取者於各該梯次遴選結束一年以後始遞補為正取者，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應對其是否符合第四點所定條件、是否具備營運能力進行覆核；無法通過覆核者，應取消其資格，由下一位依序遞補。

經銷商備取者依序遞補為正取經銷商時，應自『遞補通知書』送達時起算，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第九點至第十一點所定作業；屆期未完成相關作業者，自動喪失遞補資格。

第參章、經銷商管理及銷售規定

十五、經銷商負責人應親自在場銷售。但有正當理由不能在場者，得申請最多二人為其代理人。

代理人僅得代理經銷商之部分運動彩券業務行為，例如銷售、兌獎及運動彩券相關查核報表簽認；依性質應由經銷商本人為之者，不得由代理人為之。

十六、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體育

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雇員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同意後，發給識別證；其變更時，亦同。

經銷商之僱用行為，除應遵守本要點規定外，並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十七、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銷商銷售運動彩券，應以經銷證載明之商業所在地地址為限。但本公司報主管機關核准，於賽事舉辦場所銷售者，不在此限。

十八、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經銷商應於商業所在地明顯處，揭示經銷證，並於出入口及銷售櫃臺，設置未成年人不得購買或兌領運動彩券之顯著警告標誌；必要時，得請購券者出示身分證明。

十九、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經銷證遺失、毀損，或所載商業名稱、商業所在地地址變更時，應向原發證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若經銷商資料異動涉及商業登記項目時，應於規定期間內向經銷處所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商業主管機關辦理商業變更登記。

二十、經銷商之銷售處所變更時，其變更後銷售處所，應以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規劃之同一分區為限。但本要點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經銷商變更銷售處所，因移動機器設備或變更銷售處所生相關投注設備、販售設備、網路連線、商店裝潢及處理等費用，由經銷商自行負擔。

二十一、銷售處所之店面佈建、設備建置、形象呈現等，應依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建置或訂定之規範辦理。

二十二、經銷商對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提供之投注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妥適保管及合理使用；因故意或過失導致投注設備毀損、滅失時，經銷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三、經銷商應配合張貼、置放、懸掛或播放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統一規劃之廣宣資源。

經銷商舉辦之宣傳或促銷活動，應確保其製作、張貼或揭露之宣傳品及其所為之宣傳內容與促銷方式，均符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有違反上述規定時，經銷商應自行負責，且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命經銷商停止宣傳或促銷活動。

經銷商不得對購買運動彩券之消費者提供現金、運動彩券、郵政匯票或其他可直接折換成現金之禮券，或以折溢價方式銷售彩券，亦不得張貼、散發、置放、懸掛及播放與非法賭博或非法彩券之相關廣告文宣。

二十四、因中央法規變更或主管機關之命令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之原因，致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運動彩券停止全部或部分發行時，經銷商不得要求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為任何形式之賠償及補貼。

二十五、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通知要求經銷商限期提供最新之相關資格身分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經銷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十六、經銷商應參加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舉辦之業務檢討會議，並提出具體業務行動計畫，與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共同討論。

二十七、經銷商應接受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之稽核、評比及促銷活動，並同時配合整體營運政策，進行各類活動。

二十八、經銷商及其代理人，應接受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所指定之教育訓練課程；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並得就訓練師資、教材及場所，酌收費用。

二十九、經銷商應妥善管理及使用銷售運動彩券所需之耗材，確保營業時間內均可銷售運動彩券。

三十、經銷商銷售運動彩券，應以預購銷售額度方式辦理；其預購銷售額度方式，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三十一、經銷商之月銷售額標準，直轄市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縣(市)為新臺幣四十萬元。

前項月銷售額標準，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經銷商於十二個月內，累計三個月之月銷售額，未達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規定標準，且居於該銷售處所所屬分區後百分之十者，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予以輔導；於十二個月內，累計六個月之月銷售額，未達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規定標準，且居於該銷售處所所屬分區後百分之十者，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取消其經銷商資格。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經銷商營業時，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依影響天數比例，酌降銷售額標準。

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所定之銷售處所所屬分區，單一會計年度內無經銷商因業績未達標準被取消資格，且該區單機月平均業績達該區月銷售額標準百分之二百以上者，該分區得自動遞補一名經銷商備取資格者為正取。

三十二、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就前點規定提供之輔導，得酌收師資、教材及場所所需費用。

三十三、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

未成年人。

三十四、依第四十一點及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銷商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會員姓名、地址或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嚴守秘密，並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十五、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運動彩券中獎獎金應一次給付。

三十六、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向經銷商購買之運動彩券中獎，因火燬、水浸、油漬、塗染、破損或其他情形，致不能辨認真偽者，不予兌獎。

中獎之運動彩券有前項情形，且經銷商未依規定方式兌獎者，由經銷商自負其責。

三十七、經銷商應負責兌付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發行之各種運動彩券單注中獎獎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之獎項，並應一次給付，且主動交付兌獎收據。

前項金額有調整者，由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另行公告。

三十八、經銷商應依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規定之兌獎及無效投注之退款程序，透過電腦連線認證辦理兌獎及無效投注之退款作業；未依上開方式辦理而誤支付獎金或無效投注之退款款項時，應自負其責。

運動彩券因無效投注，經銷商應配合退款，不得拒絕。

已兌獎之運動彩券或無效投注之已退款運動彩券，應立即作廢，不得囤積或外流。

因已兌獎或無效投注之已退款運動彩券外流而造成損失者，經銷商應負賠償責任。

三十九、兌獎或作廢之運動彩券，應按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訂定之兌獎或作廢運動彩券處理程序辦理；未依上開程序辦理所造成之損失，由經銷商自行負責。

四十、經銷商應於規定營業時間內公開銷售彩券，但有不可歸責於經銷商之原因，且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另行公告營業時間。

四十一、經銷商得在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資訊系統下，參與招募會員。

四十二、經銷商及其代理人與雇員，不得自行架設網站、透過與網路業者或與媒介購買彩券為業者合作，進行運動彩券之販售。

四十三、經銷商遇消費者有異常投注或涉及疑似不法投注之行為時，基於責任博彩及節制投注，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限制經銷商投注設備每筆最高投注金額。

第肆章、經銷商之查核與違規處理

四十四、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經銷商，或令發行機構派員，查核經銷商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要求經銷商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經銷商對於查核或要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四十五、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派員查核經銷商，遇有六個月內累計三次本人及其代理人同時不在銷售處所銷售運動彩券，或遇有六個月內連續四次本人不在銷售處所內者，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取消其經銷商資格。

四十六、有下列事實或行為者，除第一款規定外，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即取消經銷商資格，並主動終止契約：

（一）有下列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通知經銷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終止其經銷契約，並通知經銷商限期繳回經銷證；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1、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妨害電腦使用罪，經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3、未成年、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違反誠實信用或其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經銷商。

（二）發給經銷證後六個月尚未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三）未按發行機構或受委託發行機構所定期限繳交運動彩券銷售款項。

（四）不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定條件之一。

（五）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發現經銷商以同一人名義，重複申請同一梯次經銷商資格或申請之文件有虛偽不實。

（六）經銷商死亡。

（七）非法經營賭博。

（八）銷售未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之彩券。

(九)任由他人在其銷售處所從事前二款行為。

四十七、經銷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依情節輕重，給予停機處分，每一次停機處分至多三十天，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終止其經銷契約，並通知經銷商限期繳回經銷證；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其停機處分輕重等級之相關規範，由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另定之：

(一)違反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未進用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二)違反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三)違反第四十一點及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洩露會員或中獎人相關個人資料予他人。

(四)違反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六條，運動彩券中獎獎金未一次給付。

(五)違反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受理運動彩券無效投注退款之請求。

(六)違反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不提供相關資料。

(七)違反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經銷證記載之銷售處所銷售彩券。

(八)違反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經銷證遺失、毀損，或所載商業名稱、商業所在地地址變更時，未向原發證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九)違反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未於商業所在地明顯處，揭示經銷證，或未於出入口及銷售櫃臺，設置未成年人不得購買或兌領運動彩券之顯著警告標誌。

(十)違反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出租或出借經銷證。

(十一)違反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非法彩券之相關訊息、資料。

(十二)違反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有其他不正當之活動或違反誠實信用之行為，或違反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公告應遵行之事項。

- (十三) 違反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變更商業負責人。
- (十四) 違反第八點，未依規定設置銷售處所。
- (十五) 違反第二十三點，宣傳及促銷活動不符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以提供現金、運動彩券、郵政匯票或其他可直接折換成現金之禮券或折溢價方式銷售運動彩券；張貼、散發、置放、懸掛及播放與非法賭博或非法彩券之相關廣告文宣，或拒絕配合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之促銷活動。
- (十六) 違反第二十九點規定，未妥善管理及使用耗材。
- (十七) 違反第三十七點第一項規定，拒絕兌付單注中獎獎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之獎項。
- (十八) 違反第三十九點規定，未依規定之程序處理兌獎或作廢運動彩券。
- (十九) 違反第四十點規定，未於規定營業時間內公開銷售運動彩券。
- (二十) 違反第四十二點規定，自行架設網站、透過與網路業者或與媒介購買彩券為業者合作，進行運動彩券之販售。

四十八、前點停機處分於十二個月內累積達六十天者，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得取消經銷商資格。

四十九、經銷商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取消經銷商資格者，應將其經銷證繳回，並通知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商業主管機關。

第伍章、附則

五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五十一、本要點應報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認定為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體育運動專業知識：

- 一、教育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體育大專校院或大專校院所設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
- 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或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舉辦中、即將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項目）之 C 級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
- 三、取得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舉辦中、即將舉辦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項目）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
- 四、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
- 五、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勵。
- 六、下列運動選手及教練：
 - （一）曾擔任前二款獎勵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 （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所定之績優運動選手。
- 七、經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連續三年以上，並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辦理之職能課程教育訓練。
- 八、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前，取得下列教練證或裁判證之一：
 - （一）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教練證、裁判證。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

第 3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第一款：學位證書；其屬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第二款：各級運動教練證或運動裁判證。
- 三、第三款：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各級運動教練證或運動裁判證。
- 四、第四款：國光體育獎章證書。
- 五、第五款：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發之獎勵證明文件。
- 六、第六款：組團（隊）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相關公文書。
- 七、第七款：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證明文件，及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辦理之職能課程教育訓練證明。
- 八、第八款：
 - （一）第一目：各級教練證或裁判證。
 - （二）第二目：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各級教練證或裁判證。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之資格說明及須檢附文件

編號	資格說明	須檢附文件
1	教育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體育大專校院或大專校院所設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附表 1)	✓ 學位證書影本
2	取得特定體育團體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或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舉辦中、即將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項目)之 C 級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附表 2 及附表 3)	✓ 各級運動教練證或運動裁判證影本
3	取得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舉辦中、即將舉辦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項目)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附表 4)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 各級運動教練證或運動裁判證影本
4	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	✓ 國光體育獎章證書影本
5	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勵	✓ 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發之獎勵證明文件
6	曾擔任前二款獎勵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所定之績優運動選手	✓ 組團(隊)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相關公文書影本
7	經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連續三年以上，並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辦理之職能課程教育訓練。(代理人連續三年以上之認定截止日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遴選成為經銷商後如果在認定截止日前其代理人身份未能連續三年以上，已錄取之經銷商資格亦將遭到取消)	✓ 第一屆運動彩券代理人須檢附第一屆發行機構登錄證明文件;第二屆運動彩券代理人資格以台灣運彩系統登錄為準，免附證明文件 ✓ 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辦理之職能課程教育訓練證明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前，取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教練證、裁判證。(附表 5)	✓ 各級運動教練證或運動裁判證影本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前，取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附表 6)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 各級運動教練證或運動裁判證影本

如以績優退役運動員方案之運動員資格申請者，須檢附文件如下：

編號	資格說明	須檢附文件
1	1.特優運動選手： (1)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獲田徑、游泳、體操前八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2)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一名者。 (3)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2.優秀運動選手： (1) 奧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2) 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3)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第三名者。 (4)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5)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6) 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田徑、游泳、體操前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3.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第三名者。 (2) 亞洲帕拉運動會：獲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 「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認定體育運動專業知識須檢附之相關文件。 ✓ 特優、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2	4.優良運動選手： (1) 奧運：取得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 (2) 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四名至第八名，或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者。 5.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 (1) 奧運：取得田徑參賽資格，或游泳達B標以上之未參賽者。 (2) 亞運：取得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三名者。	✓ 「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認定體育運動專業知識須檢附之相關文件。 ✓ 優良、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附表 1

教育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體育大專校院或大專校院所設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詳列如下：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大同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學系/所
大華科技大學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所
敏實科技大學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大葉大學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所
大漢技術學院	休閒(與)運動(與)(健康)管理學系
中州科技大學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	舞蹈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
中國文化大學	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學系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健康休閒管理系/所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海洋運動(與遊憩)(休閒)學系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海洋運動(與遊憩)(休閒)科
臺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運動休閒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舞蹈學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
臺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台灣首府大學	休閒管理學系/所
弘光科技大學	運動休閒學系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電競科技管理系
吳鳳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與)(健康)管理學系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休閒運動(保健)學系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明道大學	休閒保健學系
東海大學	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長榮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所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南華大學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南榮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與)(健康)管理學系
建國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學系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學系
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真理大學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
高苑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與)(健康)管理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	運動醫學系/所
國立中正大學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國立中正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國立宜蘭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所
國立金門大學	運動 (與)休閒學系/所
國立屏東大學	體育學系/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國立政治大學	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所
國立清華大學	體育學系/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保健)學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研究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休閒產業管理系/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所
國立嘉義大學	體育(與)健康(與)(休閒)學系/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應用運動科學研究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健康研究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所
國立臺北大學	休閒(與)運動(與)(健康)管理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所
國立臺東大學	體育學系/所
國立臺東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國立臺東大學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所
國立臺灣大學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舞蹈學系/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競技運動學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休閒運動(保健)學系/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休閒(與)運動(與)(健康)管理學系/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事業(經營)(管理)學系/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運動(與遊憩)(休閒)學系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學系/所
國立體育大學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國立體育大學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國立體育大學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國立體育大學	國際運動教練科學學位學程
國立體育大學	(應用)運動科學研究所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在職專班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
國立體育大學	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
國立體育大學	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學位學程
國立體育大學	適應體育學系
國立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所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
崑山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康寧大學	休閒管理學系/所
朝陽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所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聖約翰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學系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休閒保健管理系/所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系/所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臺北市立大學	舞蹈學系/所
臺北市立大學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臺北市立大學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臺北市立大學	水上運動學系
臺北市立大學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臺北市立大學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臺北市立大學	(應用)運動科學研究所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臺北市立大學	休閒(與)運動(與)(健康)管理學系/所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藝術學系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所
輔仁大學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遠東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與)(健康)管理學系/所
遠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樹德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樹德科技大學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所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附表 2

取得特定體育團體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協會名稱如下：

協會名稱	協會名稱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中華民國雪橇協會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袋棍球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協會名稱	協會名稱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踢拳道協會	台灣柔術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附表 3

取得特定體育團體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舉辦中、即將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項目）之 C 級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協會名稱如下：

協會名稱	協會名稱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中華民國雪橇協會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台灣柔術總會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限未註記立槳之證照)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限霹靂舞項目之證照)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附表 4

取得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舉辦中、即將舉辦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項目）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協會名稱如下：

協會名稱	協會名稱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附表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前，取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教練證、裁判證。協會名稱如下：

協會名稱	協會名稱
中華民國十字弓協會	中華民國滾球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中華賽車會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中華民國九瓶保齡球運動協會

附表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前，取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協會名稱如下：

協會名稱	協會名稱
中華民國十字弓協會	中華民國滾球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中華賽車會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中華民國九瓶保齡球運動協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附錄四、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分區及家數表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	正取家數	備取家數
01	台北市一	中正區,萬華區,大同區	77	77
02	台北市二	中山區,松山區	80	80
03	台北市三	大安區,信義區,文山區	84	84
04	台北市四	士林區,北投區,內湖區,南港區	98	98
05	基隆市	含基隆市各區	32	32
06	宜蘭縣	含宜蘭市及各鄉鎮	39	39
07	新北市一	汐止區,深坑區,石碇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坪林區,烏來區,新店區,萬里區,金山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	63	63
08	新北市二	板橋區,土城區,三峽區	106	106
09	新北市三	中和區,永和區	85	85
10	新北市四	三重區,蘆洲區,林口區,八里區,泰山區,五股區	94	94
11	新北市五	新莊區,樹林區,鶯歌區	88	88
12	桃園市一	中壢區,新屋區,觀音區,大園區,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	121	121
13	桃園市二	桃園區,龜山區,蘆竹區,八德區	87	87
14	新竹市	新竹市	55	55
15	新竹縣	含新竹縣各鄉鎮	34	34
16	苗栗縣	含苗栗市及各鄉鎮	35	35
17	台中市一	北屯區,西屯區,北區	88	88
18	台中市二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南屯區	83	83
19	台中市三	太平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大肚區,豐原區,潭子區,神岡區,大雅區,沙鹿區,龍井區,梧棲區,后里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	100	100
20	彰化縣	含彰化市及各鄉鎮	60	60
21	南投縣	含南投市及各鄉鎮	16	16
22	雲林縣	含雲林縣各鄉鎮市	39	39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	正取家數	備取家數
23	嘉義市/縣	含嘉義市及嘉義縣各鄉鎮市	32	32
24	台南市一	東區,南區,安平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	72	72
25	台南市二	永康區,歸仁區,新化區,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仁德區,關廟區,龍崎區,新營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六甲區,下營區,柳營區,鹽水區,官田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山上區,新市區,安定區,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學甲區,北門區	72	72
26	高雄市一	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鹽埕區,旗津區	55	55
27	高雄市二	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鼓山區,新興區,前金區	75	75
28	高雄市三	岡山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湖內區,茄萣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仁武區,大社區,燕巢區,橋頭區,鳥松區,大樹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	64	64
29	屏東縣	含屏東市及各鄉鎮	29	29
30	花蓮縣	含花蓮市及各鄉鎮	17	17
31	台東縣	含台東市及各鄉鎮	9	9
32	澎湖縣	含澎湖縣各鄉鎮市	6	6
33	金門、連江縣	含金門、連江縣各鄉鎮市	5	5
總計			2,000	2,000